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51號

抗 告 人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彭煥郎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0年度勞上字第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，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，固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，但向該當事人為送達既於該當事人並無不利，即非法所不許。是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其本人並未喪失收受送達之權限。又送達於住、居所，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同法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。依此規定，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，即為合法送達。本件抗告人不服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原法院於同年月24日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經抗告人之受僱人（警衛）蓋章簽收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乃抗告人逾期未予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原法院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起之上訴，依首揭說明，於法洵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以原法院未將上開補正之裁定向伊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送達，而送達於本人，其送達不合法云云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難認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 
法官 陳 靜 芬  
法官 高 榮 宏  
法官 蔡 孟 珊  
法官 藍 雅 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高 俊 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